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6	3,269	186,922
銷售成本		(761)	(166,241)
毛利		2,508	20,6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73	2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94)	(6,787)
因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	166	(7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277)	(8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424)	12,575
所得稅費用	8	—	(1,906)
本期間(虧損)／溢利		(4,424)	10,669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44)	10,748
非控股權益		(80)	(79)
		<u>(4,424)</u>	<u>10,66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4)	10,885
非控股權益		(80)	(79)
		<u>(4,424)</u>	<u>10,80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溢利	9		
基本		<u>(0.22) 港仙</u>	<u>0.5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5	10,323
使用權資產		404	12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2	–	18,118
遞延稅項資產		6,599	6,599
聯營公司權益		5,258	6,5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326	41,69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9,269	128,72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2	56,064	35,497
合約資產		26,768	32,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692	34,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	313	1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5	9,700	9,7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608	21,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9	4,427
流動資產總額		275,743	266,7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7,310	61,875
租賃負債		207	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47	10,580
應付保固金		30,138	30,1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291	9,135
應付稅項		906	906
流動負債總額		106,699	112,715
流動資產淨值		169,044	154,0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1,370	195,757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35	2,855
租賃負債	200	43
	<u>2,935</u>	<u>2,8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35</u>	<u>2,898</u>
資產淨值	<u>188,435</u>	<u>192,85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19,800	19,800
儲備	179,972	184,316
	<u>199,772</u>	<u>204,1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772	204,116
非控股權益	(11,337)	(11,257)
	<u>(11,337)</u>	<u>(11,257)</u>
權益總額	<u>188,435</u>	<u>192,8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鋁製品貿易；(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iii)資金貸款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聯營公司減值回撥及所佔聯營公司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與外部客戶之交易：		
建築項目	820	184,100
資金貸款	<u>2,449</u>	<u>2,822</u>
	<u>3,269</u>	<u>186,922</u>
分部業績		
建築項目	(1,331)	13,931
資金貸款	<u>1,143</u>	<u>907</u>
	(188)	14,838
利息收入	273	2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66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4,675)</u>	<u>(4,40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424)</u>	<u>10,66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184,100
客戶乙 ¹	820	–
客戶丙 ²	351	–
	<u>1,171</u>	<u>184,100</u>

¹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

² 來自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i)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ii)建築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益；及(iii)資金貸款業務所得的貸款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鋁製品貿易	–	–
建築項目	820	184,100
貸款利息收入	2,449	2,822
	<u>3,269</u>	<u>186,9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3	234
其他收入	–	2
	<u>273</u>	<u>236</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542</u>	<u>187,15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成本	761	166,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	2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1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03	4,302
退休金供款	57	71
	<u>3,760</u>	<u>4,373</u>
因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66)	7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u>129</u>

8. 所得稅費用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按稅率25%繳稅，而盈利能力低且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降至20%。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澳門利得稅乃就於澳門產生的超過600,000澳門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低於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溢利乃豁免利得稅評稅。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期間開支	—	523
即期稅務－中國		
本期間開支	—	—
即期稅務－澳門		
本期間開支	—	1,383
本期間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u>1,906</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約(4,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74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7,073	176,525
減：減值	(47,804)	(47,804)
賬面淨值	<u>129,269</u>	<u>128,721</u>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20	—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27,838
超過一年	128,449	100,883
應收貿易賬款	<u>129,269</u>	<u>128,721</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顯示本期間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貸款。

應收貸款賬款附帶合同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由每年1%至14%之利息和信貸期。應收貸款賬款以抵押債務人資產作擔保。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密切處理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97,900	97,900
應收利息賬款	18,645	16,196
	116,545	114,096
減：減值	(60,481)	(60,481)
賬面淨值	56,064	53,615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56,064)	(35,49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18,118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已逾期	1,003	-
三個月內	36,584	-
三個月至一年	18,477	35,497
超過一年	-	18,118
	56,064	53,615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56,064)	(35,49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18,118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81	2
貿易按金	30,360	30,360
公用及其他按金	2,795	6,293
其他應收款項	11,025	17,65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4,548	4,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62	7,36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416
	63,071	67,628
減：減值	(33,379)	(33,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9,692	34,249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313	146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報價計算。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9,700	9,70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從緩慢的項目招標過程中復甦。隨著澳門監獄項目竣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澳門未有任何新項目。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由約186,900,000港元減少至約3,300,000港元，其中2,400,000港元來自資金貸款業務(二零二三年：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九月在香港展開棚架工程，故此就建築項目分部確認收益800,000港元。建築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約13,900,000港元之利潤。資金貸款業務分部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22.2%。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已於香港及澳門識別出多個潛在項目。下表顯示潛在招標項目數量：

地點	潛在項目數量	概約合約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10	580
澳門	8	152

展望

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正積極於香港及澳門尋找潛在機會。除了一般建築項目外，管理層正評估多個建築維修及棚架工程項目，冀盼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此外，本集團亦正就印尼市場的潛在商機進行洽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如有任何進展，管理層將另行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18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9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4,1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5)。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幾乎所有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名)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可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解說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由董儀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永祥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草案，並就該等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及(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黃永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示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示滿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